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 由：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係由於我國 65 歲以上國民之平均餘命逐年增加，而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之比例逐年下降；我國為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老年生活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乃在實施公教、軍、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多年後，以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之國民(約 400 萬餘人)為主要保障對象，開辦本項保險制度以全面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合先敘明。

本案係經第 4 屆第 41 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本院邀集審計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又 2 次詢問內政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改組，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開辦之初，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之影響，一個月餘間數據變動 3

次，且幅度頗大，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違失：

-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之辦理情形
- 1、被保險人：截至 100 年 9 月底，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為 386 萬餘人，詳表 1-1。
  - 2、保險費之收繳：100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費期限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應繳人數為 386 萬餘人，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已繳費被保險人 198.2 萬餘人，188.6 萬餘人欠費，詳表 2-1、表 3-1-1(補助身分別、性別)、表 3-1-2(年齡別、性別)、表 3-1-3(市縣別、性別)。
  - 3、給付核付人數：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計 127.8 萬餘人：保險給付支出人數 33.6 萬餘人(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人數 94.2 萬餘人(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1(人數)。
  - 4、給付核付金額：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累計給付核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195 億餘元：保險給付 211 億餘元(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984 億餘元(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2(金額)、表 4-3(人數及金額)。
  - 5、基金積存金額及責任準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金額為 1,024.65 億餘元，責任準備為 45.05 億餘元，詳表 6-1。
- (二)國民年金開辦之財務估算，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算
- 1、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內政部並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

算，開辦第 1 年保險費率之訂定，係以投保 40 年，所得替代率每年 1% 實質利率 3.8% 及月投保金額 15,840 元，計算其給付金額 (6,336 元)，在不考慮物價指數及薪資變動下，以年滿 65 歲後平均餘命 17 年，回推估算應繳保險費費率為 5.45%。內政部依上開原則進行國民年金財務之估算。惟後將所得替代率提高為 1.1%，基本工資調整為 17,280 元，費率定為 6%。

- 2、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時，將所得替代率調整為 1.3%，且費率調整為 6.5%，一般被保險人保險費每月 674 元，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8,986 元。

(三)「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於 101 年 1 月面臨不足之窘境，現已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 1、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所稱之「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指中央政府存放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內政部查復本院時，有將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稱為中央應負擔款項責任準備。
- 3、據內政部查復本院略以：「有關『中央應負擔款項責任準備』遞減之原因，主要係因除中央政府於國民年金開辦時一次撥入 373 億餘元外，每月收入僅有公益彩券盈餘約 8.1 億餘元，惟內政部每月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保險費補助、年金給付差額

金及行政管理費)約 23.42 億元，爰須動支『責任準備款項』(指本基金代中央政府保管之款項)」，故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呈現遞減之情形。、「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全部應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計算撥付，則 99 年 11 月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面臨由正轉負。」、「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100 年 6 月底撥補依實際繳費率加計未繳費者之 15% 保險費及回溯納保者之保險費負擔及差額金』，則 101 年 1 月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面臨由正轉負。」、「針對公彩盈餘如不足支應內政部應負擔款項，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由全部被保險人修正為繳費被保險人加計未繳費被保險人 15% 計算。」、「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係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為因應，案經行政院以 100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0919 號函核定暫不予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已同意編列預算支應，該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故未來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致出現不足。」。

- (四)勞工保險局於 98 年 9 月 17 日方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本保險之精算，該精算報告(99 年 9 月完成審查)指出，以 98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保險費率(最適提撥率)為 18.97%，若欲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6.5%，則該基金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須為 7.58%，又評價日之未來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提存比率僅 46.14%(基金餘額/潛藏負債=375.58 億元/814 億餘元)；隨著營運時間之累積，未來保險給付金額將逐年遞增，若政府全數提撥且考慮補繳，則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保險給付之時間為 137 年。另若費率維持 6.5%，且政府相對提撥應負擔

保險費（即依實際繳費人數計算應負擔保險費）時，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時間為132年。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100年4月1日調整為7%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

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100年4月1日調整為7%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若『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實際繳費率』，即60%繳費率計算，本保險基金保險費收入增加，因調整費率並不影響保險給付，故保險給付並未增加。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如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100年4月1日調整為7%且不再調整，則預估至132年止本保險基金將增加793.57億元(保險費收入)，如以收益率3%計算，至132年止總計本保險基金累計增加1,318.99億元，可使本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2年，於134年始出現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情形。」「依據100年1月本保險納保人數估算，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6.5%調整7%，以全部被保險人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40.39億元收入，如以繳費率60%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24.23億元保險費收入。」。

(六)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增加生育給付及放寬加保資格，未來勢將增加保險給付，勞工保險局業將本次修法之長期財務影響納入精算報告，進行分析中。

(七)100年12月21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一，明定自101年1月1日起，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42條第2項與第4項及第53條所定金額，由3,000元調整為3,500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

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並增訂本法各項給付，其後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之機制該部估計國民年金給付調增財務影響之情形如下：

- 1、100 年 10 月 17 日該部第 1 次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估計所需經費每年至少 43 億元。
  - 2、100 年 11 月 17 日該部第 2 次向行政院等報告，估計第 1 年所需經費為 64.98 億元。
  - 3、100 年 11 月 20 日該部完成第 3 次估算，憑以編列 101 年預算，並俾供該部主管備詢之用：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後，預估未來 10 年(101 年-110 年)共增給付 1,181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18 億餘元，第 1 年(101 年)將增加 74.18 億元，詳表 4-4，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 (八)經核：保險費率之訂定攸關保險基金之財務是否健全，惟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內政部未能籌謀因應，並未事先辦理精算，僅依部分關鍵變數之統計數據即率爾訂定保險費率，致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中央政府財源不足，基金餘額由正轉負之窘境；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增加中央政府之長期負擔，但該部於修法前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國民年金給付調增額度之財務影響顯未確實，一個月餘間 3 次估算，涵蓋期間及金額均變動，且未明述窘境來臨之新時點，未善盡將變動之未來影響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疏失。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狀況顯有影響，內政部允應持續檢視本制度之妥適性，促其得以永續，並確保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民年金法修法放寬納保條件或增加給付項目或提高給付金額等，允應審慎評估其對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影響，並及

時提供正確數據，以助決策之作成，始為正辦。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迄未能有效處理，核有疏失：

- (一)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繳費率 57.42%，未及六成，核顯偏低；欠費率 42.58%，超過四成，核顯偏高。
- (二)復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目前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比率約 57.42%，惟其應收保費仍以全數繳納比率 100%計列，並就逾期未繳納部分以估計呆帳方式計列，惟以呆帳提列比率似有偏低情形，恐使該基金『安全準備』提存金額有虛增之虞，未來宜研議改進」。
- (三)再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高估情形，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已以呆帳率 16%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故似均有高估資產之嫌」。
- (四)經核：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 42.58%，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宣導，迄未能積極有效提高民眾

對國民年金保險之信心與繳費之意願，影響國民年金長期財務之穩定與安全；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雖已以呆帳率 16% 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備抵呆帳率顯有低估，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顯有高估資產及淨值，未能允當表達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描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時，竟出現「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由正轉負之窘境」之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計負債（亦稱潛藏負債）之一部分，金額只計入保險基金各年之結餘，低估超過 2,000 億元，且精算假設等之揭露未清，致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均顯有疏失：

（一）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責任準備：即『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用以備供中央政府支應所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即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身障、老年及遺屬年金差額、勞工保險局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 1%、編列公務預算等方式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國民年金保險所稱之責任準備，係指『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來源』減『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減『年金差額』減『行政管理經費』後之結餘。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該款

項仍屬於本保險基金之一部分。」

- (二)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係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目前係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設置『責任準備』科目」，「『責任準備』目前係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經費結存之餘額。就國民年金基金而言，目前收取公彩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後之結餘。」
- (三)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準備』，即按本保險基金之結餘提存之準備金，備供以後年度本保險業務成本費用之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安全準備，乃參採中央健康保險制度（即設有提列安全準備機制）及勞保基金收支結餘（即就保險費及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結餘提存準備）情形辦理，就本保險基金收支結餘部分，悉數提列之財務處理方式（不含中央責任準備）」，備供將來保險給付之用，非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而是該基金之保險準備，係屬負債（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 (四)復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低估情形，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 年 8 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 6.5% 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 3% 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0 月 1 日之潛藏負債約為 3,424 億餘元，如與 100 年 9 月 30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已認列之『安全準備』1,336 億餘元相較，未提存之潛藏負債約有 2,088 億元，尚未正式入帳，並於 100 年度

決算書揭露。惟因 100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故前揭精算之潛藏負債似有低估。內政部已將 100 年二次修法內容納入第 2 次精算作業，預計於 101 年 8 月完成精算報告」。

- (五)經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係該基金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性質為負債，惟內政部未能掌握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個體有中央政府與其經營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而其須負責進行財務報導之主體僅為其經營之基金，並非中央政府，多次不當表達該項目為「中央政府之責任準備」，屬他人(中央政府)之責任，以致反成為該基金之資產，而有「面臨由正轉負」之語，內政部將負債誤為資產，觀念不清，混淆視聽；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另有負債性質之科目「應付代收款」，明白顯示其為代他人收納、保管而將來須償付之款項，前述定義下之責任準備即屬應付代收款一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並未表明二者間之關係。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有名為安全準備之估計負債(潛藏負債)，其性質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來須支付之保險給付，而金額之計算卻未問將來須支付數額之多寡，僅納入該基金各期之收支剩餘。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 年 8 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 6.5% 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 3% 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0 月 1 日之潛藏負債約為 3,424 億餘元，如與 100 年 9 月 30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之『安全準備』1,336 億餘元相較，潛藏負債約 2,088 億元，屬低估之負債，且另因 100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取少許

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估計負債（潛藏負債）金額之低估更烈，加上精算假設未能清楚揭露，傷及允當表達之程度更為嚴重。

四、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顯有違失：

-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規定：「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因前項資料提供遲延或錯誤致保險人溢付或誤付給付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爰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
- (二)查有關國民年金開辦以來至 100 年 2 月止各項年金及給付之溢領分析，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並說明略以：

- 1、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係採逐月審查，而審查時所需之媒體資料須賴相關機關按月提供，是以外部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為重要。為正確審核並確實掌握時效，爰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明定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提供該局，以期能按時、正確發放各項年金給付。惟仍有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之情事發生。
- 2、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據分析資料顯示，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已收回溢領件數計 6,909 件、已收回溢領金額 0.93 億餘元；尚未收回溢領件數計 3,066 件、尚未收回溢領金額 0.54 億餘元。又溢領之原因如下，詳表 5-2。
  - (1)各相關機關遲延報送資料肇致者，計 5,898 件。

又前揭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署、內政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

    - <1>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報領取社福津貼或補助者媒體資料造成溢領之件數計 5,025 件、溢領金額計 0.56 億餘元，高居第一位。
    - <2>其次為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所致，計有 532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 <3>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者資料遲報造成溢領件數居第三位，計有 279 件、溢領金額計 0.05 億元。

<4>因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遲報者計 40 件、溢領金額計 99 萬餘元。

<5>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資料遲報者計 16 件、溢領金額計 10 萬餘元。

<6>公保加保資料遲報者計 5 件、溢領金額計 2 萬餘元。

<7>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資料遲報者計 1 件、溢領金額計 3 千元。

(2) 民眾自身原因所致 (如民眾於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申復變更勞保、軍公保、農保等加退保日期，或變更出生日期；或申請人死亡，惟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等原因) 者計 2,164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開辦初期，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尚未穩定，給付案件誤發情事計 150 件、溢領金額計 270 萬餘元。

(4) 其他：例如部分溢領案件係因農、漁會未將民眾申請老農津貼(含老漁津貼)之申請書件及時寄送該局，致老年年金核發後，老農津貼再予追溯補發，而前已核發之年金給付則須收回等原因所致者計 173 件、溢領金額計 85 萬餘元。

3、復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衛生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遲送媒體資料致領取國民年金給付中亦有領取社政津貼者計 5,025 件、0.56 億餘元，詳表 5-2-1(媒體資料遲送所致)、表 5-2-1-1(溢領期間)。

(1) 依總溢領人數別，最多前五名依序分別為台中市

826 件、新北市 575 件、台北市 529 件、台南市 370 件、花蓮縣 370 件。

(2) 依總溢領金額別，最大前五名依序分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851 萬餘元、台中市 811 萬餘元、新北市 642 萬餘元、台南市 543 萬餘元、花蓮縣 502 萬餘元。又有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因遲送媒體資料導致國民年金開辦前業已「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社政津貼復長達數年重複領取敬老津貼計 77 人，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復由勞工保險局繼續重複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 77 人長達數年重複請領金額計 8,517,000 元，平均每人溢領 36.58 個月。迄今仍有 42 人計溢領 3,191,000 元未收回，詳表 5-2-1-1。又國民年金開辦前重複請領敬老津貼業務自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勞工保險局概括承受。內政部係中央社會福利政策之主管機關，長期縱任該部中部辦公室對「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重複請領社政津貼及敬老津貼，未定期查核，復長期遲報重複領取者媒體資料，致溢領金額龐鉅，確有疏失。

4、再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僅 4 個月又增加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高達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詳表 5-1(繳回之情形)、表 5-2(溢領之原因)。

(三) 經核：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2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8,385 件

、總溢領金額計 1.29 億餘元；迄 100 年 6 月底，僅 4 個月又增加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計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內政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署、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未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或遲延報送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亦長期坐令相關機關媒體資料未依法於限期內確實提供勞工保險局，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闕漏長期存在，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肇致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且一再發生，部分相關機關間甚或互相推諉，事後亦追繳困難、增加行政成本，況事後縱得已追回，然已引發民怨爭議，更顯政府行政效率低落，迄未顯著有效改善，減低甚或杜絕溢領或誤領件數，皆顯有違失。行政院允宜邀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積極研謀加強如何減低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案件，必要時宜修法解決。

綜上所述，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保險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本保險基金之淨值由正轉負，公務預算之負擔須大幅增加之窘境，本保險基金及中央政府之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窘境來臨之時點恐將提前；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職責；又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

顯有高估；且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迄100年6月底，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9,975件、1.47億餘元，致後續追繳之行政作業，甚或引發民怨爭議，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等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委員：馬秀如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